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31日，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关村顺势一 创-安易科技 产业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6,750,000	4	27,000,000	现金
合计	-	6,750,000	-	27,000,000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4月5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4月9日

（三）认购程序

- 2023年4月5日至2023年4月9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023年4月9日18:00前，认购人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回单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地址：gaolp@mingyd.com），同时电话通知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 截至2023年4月9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单据，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75594739971010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其他账户代汇认购款；3、在汇入款项时，汇款金额应与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资金一致，汇款备注注明“明易达股票认购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的数量所需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拟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在验资报告出具后一次性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

退款中扣除。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认购资金未按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高丽平
电话	010-84852101
传真	010-848521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时代大厦 1109 室

六、备查文件

- （一）《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特此公告。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